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再以该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菲律宾设立孙公司，开拓菲律宾市场。

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名称拟为PUERSTAR SG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 新加坡元。

在菲律宾设立孙公司名称拟为Purestar Carbon Philippines Corp（暂定名，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总额6,880,000.00美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拟设立境外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Lumina Corporation（暂定名，以菲律宾注册机构批准为准）

住所：Purok 9, Sitio Kirahon Brgy. San Martin, Villanueva, Misamis Oriental

注册地址：Purok 9, Sitio Kirahon Brgy. San Martin, Villanueva, Misamis Oriental

注册资本：PHP7,812,500.00

主营业务：投资、购买、获取、持有、拥有、使用、出售、转让、抵押、质押、出租和处置各种类型和描述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票据、债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公司、协会、商行或实体的证券或债务，并且从事各种类型和性质的商品、商品和货物的贸易、营销、进口和出口，前提是公司在未从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适用的政府机构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证券的交易商或经纪人活动

控股股东：Chen Yanru

实际控制人：Chen Yanru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PUERSTAR SG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未定

主营业务：投资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0

注：新加坡子公司本次备案下只做路径公司，不开展实际运营；如后续有实际运营需求，需要重新备案后才能开展。

孙公司名称：Purestar Carbon Philippines Corp（暂定名，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Villanueva, Misamis Oriental, Philippines

主营业务：【椰壳基活性炭、多孔碳、硬碳等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出口销售业务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PUERSTAR SG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货币	481.60 万美元	70%	0
Lumina Corporation（暂定名，以菲律宾注册机构批准为准）	货币	206.40 万美元	30%	0

注：Lumina Corporation（暂定名，以菲律宾注册机构批准为准）由Chen Yanru、Edwin C. Fabro、Jinsheen M. Asiñero三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股100%。自PUERSTAR SG PTE. LTD. 以及Lumina Corporation 均正式成立后，由双方签订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自PUERSTAR SG PTE. LTD. 以及Lumina Corporation 均正式成立后，由双方签订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海外子公司、孙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

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交易生效尚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批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亦可能面临国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努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以适应业务需求、市场政策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